附件四　總分類帳各明細分類帳科目餘額明細表格式

一、格式：

（單位全銜）

（總分類帳科目名稱）科目餘額明細表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　　第　頁/共　頁

科目編號及名稱	借方累計	貸方累計	借貸餘	餘額
附註				

製表：　　記帳：　　主辦會計：　　單位主官：

（主計部門主管）

二、編製說明：

（一）本表為平衡表之附表，根據總帳各科目明細分類帳分別編製之。

（二）本表編製份數及呈送期限與平衡表同。

（三）編製本表應注意事項如次：

1. 在表頭規定部位，分別填註本單位名稱、總帳科目名稱、資料起訖時間及頁碼。

2.「借方累計數」及「貸方累計數」根據帳內各該科目作業項目截至本月累計數額分別填入，每科目作業項目應臚列明細表內應在最之列內，每欄分別累總。

（四）本表規格大小與平衡表同。

（五）本表編妥後，應在規定部位加蓋各級人員職銜章，不須加蓋單位印信。

（六）本表為對內作業應用，不列入報表管制。